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本次投资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且鉴于天津久智光电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久智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购买的 1 亿元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 91 天理财产品已到期（详见 2016 年 12 月 28 日相关公告），本次天津久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向中信银行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并签署了理财合同。

详细情况如下：

中信银行《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7204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甲方：天津久智光电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一、产品基本要素

1、产品投资对象：

本产品为结构性理财产品，理财资金全额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本产品的上述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或中信银行基于勤勉尽职从投资者利益出发，对投资范围进行调整。

2、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7204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封闭型

4、产品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小写¥100,000,000 元）

5、投资收益起计日：2017 年 3 月 31 日

6、投资到期日：2017 年 5 月 4 日

7、最低年化收益率：3.90%

8、理财产品的收益：

投资者所获本产品理财收益=理财本金×产品到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收益计算天数/365。（人民币理财收益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9、费用说明：

本产品无认购费。

本产品收取销售服务费 0.05%/年，按日计提。

本产品所投资工具所获收益扣除销售服务费等相关固定费用后，超过本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以上部分为产品管理人投资管理费。

二、其它相关事项

甲方指定以下账户用于接收乙方返还的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

户名：天津久智光电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账号：8111401013800210188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辰支行

大额支付号：316110000027

三、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

2、利率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赎回风险：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投资者提前赎回其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可能导致本金和收益的损失。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理财产品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全部损失。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

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运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适度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中信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31日